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2] 048 号

建设单位：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钟爱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谷志龙

报 告 编 制：龙舟

建设单位：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908441233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3000

邮编： 410000

地址： 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党
田村 14 组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
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5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8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8
4.2 项目水平衡	8
4.3 项目变动情况	8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6.1 废气	12
6.2 废水	13
6.3 固体废物	14
6.4 噪声	15
6.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6
6.7 环保设施投资	17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8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8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1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21
九、验收监测内容	20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20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24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6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2.2 综合结论	26
12.3 建议	26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2:环评批复	29
附件 3:营业执照	33
附件 4: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4
附件 5:项目用地生态红线	36
附件 6:项目泥饼处置协议	37
附件 7:委托函	38
附件 8:真实性情况说明	39
附件 9:监测报告	40
附件 10: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4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54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	55
附图 3 现场照片	56

前 言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 14 组建设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9988m²，总建筑面积为 3100m²。主要建设年产 5 万吨白云石粉生产线 1 条、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干砂生产线 1 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产品仓库、办公楼，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设施以及环保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产品仓库、办公楼，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设施以及环保设施。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衡环耒评[2022]12 号文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企业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办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为 91430481MA7G19C78E001Y（耒阳市中盛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耒阳市中盛粉体材料有限公司为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下属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受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其“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8 月 11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 14 组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石子、米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42.86%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2021 年 12 月，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环未评〔2022〕12 号，2022 年 6 月 20 日； (3) 其他相关资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如下：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标准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2) 噪声

东、南、西、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 北侧外 1m 处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3) 总量控制

环评及环评批复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建设概况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 14 组建设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9988m²，总建筑面积为 3100m²。主要建设年产 5 万吨白云石粉生产线 1 条、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干砂生产线 1 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产品仓库、办公楼，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设施以及环保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1 条、产品仓库、办公楼，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设施以及环保设施。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种类及销售未变，具体如下：

表 3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	产量	贮存处	备注	实际情况
机制砂	30 万 t/a	制砂生产线厂房堆场	/	与环评一致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新建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设钢架结构封闭式生产厂房 1 栋，共 1F，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3000m ² ，厂房内设置制砂生产线一条，布设破碎、筛分及其配套设备，制砂出料堆场（三面设置围挡）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辅助用房	占地 100m ² ，3F，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乡镇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来自自建水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四周设置截水沟，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系，标准化全封闭厂房四周、制砂生产线鄂破机、滚筒式洗料机、振动筛、轮式洗砂机、脱水筛、地磅、洗车平台四周修建截排水明沟，厂区初期雨水混合各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一道由排水沟排入三级沉淀池，经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后期雨水引至西侧欧阳海灌区右干渠。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浓密罐、压滤机处理后上清液排入三级污水沉淀池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环保	废气	制砂生产线生产加工程设置在为 1#密闭式生产厂房内；制砂破碎、筛分粉生产线进料斗卸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喷雾降尘；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尘	鄂破、滚动式洗料机、振动筛分、轮式洗砂机均采用湿法作业，布设水流冲洗原料；制砂生产线的二次破碎工序采用喷雾降尘，且该工序位于鄂破、滚筒式洗料机、振动筛分后，原料经过前道工序已充分湿润，破碎产生的粉尘较少；设置密闭式输送皮带，各工序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喷雾降尘；		
	堆场扬尘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干砂生产线及白云石粉生产线成品均存储在密闭存储罐内；制砂生产线产品堆场设在制砂生产线厂房内，分区堆放，产品堆场设置为三面封闭式堆棚，设置可关闭车辆出入移动门，同时硬化地面，堆场装卸点设置雾化喷头，喷雾降尘；	制砂生产线产品堆场设在制砂生产线厂房内，分区堆放，产品堆场设置为三面封闭式堆棚，同时硬化地面，堆场装卸点设置雾炮机，喷雾降尘	
	装卸粉尘	装卸过程加强洒水降尘力度，避开大风天气装卸	与环评一致	
	运输粉尘	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地面，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降尘用水、雾炮抑尘用水部分全部消耗，无废水产生；生产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400m ³ ），沉淀池污水经水泵抽送至经浓密罐（200m ³ ）凝沉淀（投加絮凝剂）处理，上清液进入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浓密罐下沉淤泥进入压滤机沉淀处理后，压滤废水返回浓密罐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消纳，不外排；	
		初期雨水	生产厂房四周设排水沟，厂区设置排水明沟，初期雨水经水沟收集进入二级沉淀池（400m ³ ），随同生产废水一同处理后，循环利用；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台车辆清洗废水经排水明沟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化平面布置，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建设污泥压滤系统及压滤泥饼暂存间，压滤泥饼经污泥暂存间（200m ² ）暂存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场所	厂区南侧靠近压滤机处，设置污泥暂存间（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外运原料直接送至制砂生产线进料斗	与环评一致	
	产品堆场	制砂生产产品堆场设置在 1#密闭厂房内，分类堆放，三面围挡；干砂生产线成品存放至储存罐；白云石粉生产线成品存放至该生产线单独配套的成品仓储存罐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厂内各区域车辆通道进行硬化，全厂区范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制砂生产线			
1	进料斗	4000*4000*2000	1	个
2	喂料机	GZD960*3800	1	台
3	输送皮带	B650	50	m
4	输送皮带	B800	85	m
5	鄂破机	PE600*900	1	台
6	滚筒式洗料机	22KW	1	台
7	二次破碎机	250×1000	2	台
8	振动筛	200×600 型	1	台
9	振动筛	100×200 型	1	台
10	轮式洗砂机	1.5M	2	台
11	细砂回收脱水筛一体机	LTS2460-1.8*3.6m	1	台
12	压滤机	/	2	台
13	浓密罐	200m ³	1	个
14	药剂罐	5m ³	1	个
15	污泥泵	600m ³ /h, H=30m, N=90kw	2	台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料	用量	规格	来源	贮存处	备注
白云石矿产、废石资源	31.88 万 t/a	直径<300mm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北诚一矿矿区	/	(含水率 2%，含泥率 5%)
絮凝剂	50t/a	/	外购	综合办公楼库房存储	用于废水处理

4.2 项目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采用井水，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消防给水、地面清洁用水、绿化用水。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系，厂区四周设置截水沟，厂区内各功能分区四周建设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汇同生产废水一道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经处理后回用于各生产用水点，无外排废水；后期雨水经厂区周边拟完善建设的环形排水沟引至欧阳海罐区右干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施用消纳，不外排。

4.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如下：

表 7 工程变动情况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项目无重大变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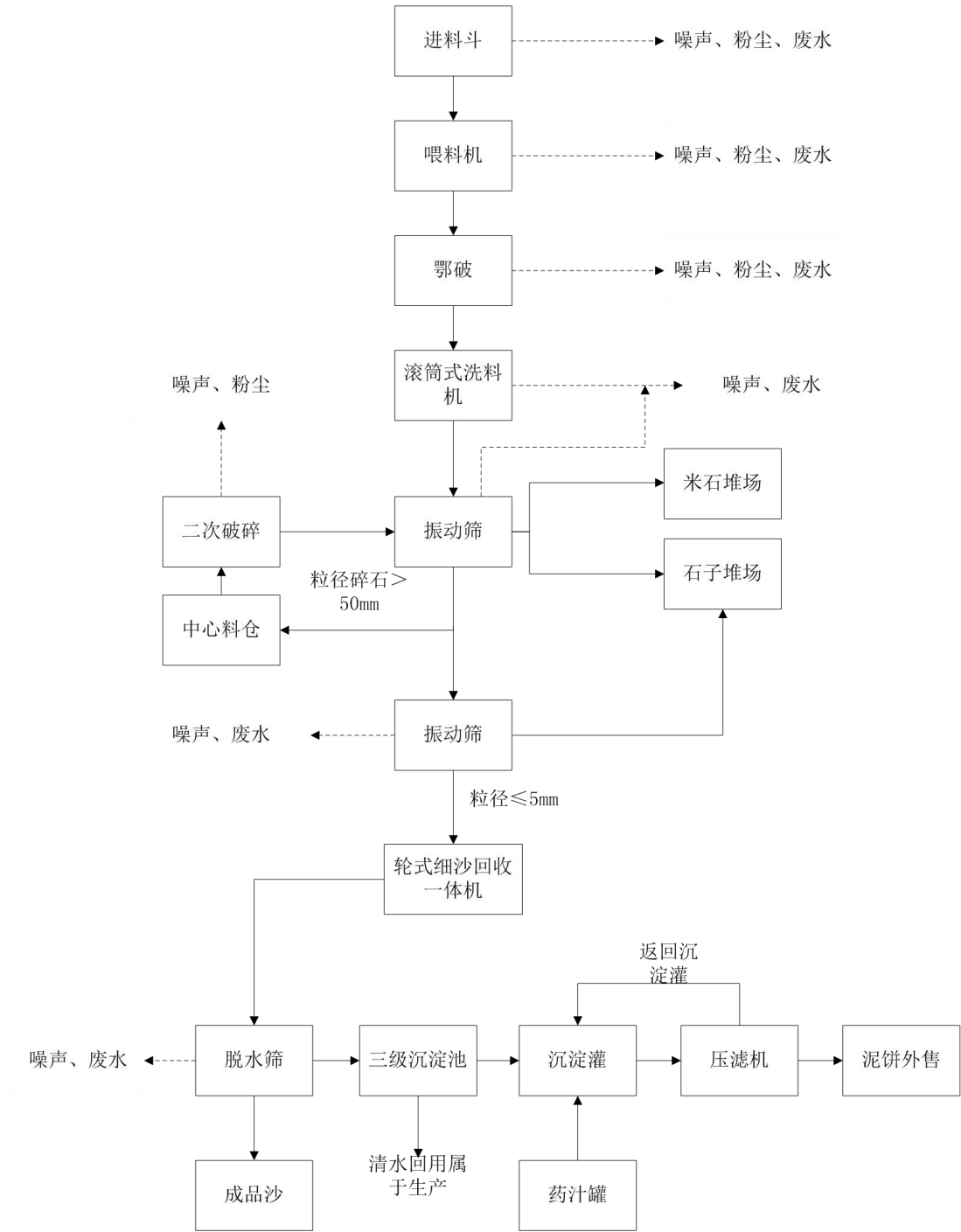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给料、破碎

利用外购的原料,由装载车卸入进料斗,经振动给料机送入鄂破机,原料进入进料斗及鄂破的同时用水高压冲洗。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粉尘。

(2) 洗料

经过过额破的碎石进入滚筒式洗料机,利用水流进行冲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及含泥污水。

(3) 筛分

物料物料经破碎冲洗后送入振动筛对物料进行分级。其中 5mm--10mm 籽料输送至米石堆场,其中 10mm--50mm 籽料输送至石子堆场,其中大于 50mm 的物料返回至制砂机再次破碎,其余物料(细砂)送入洗砂机。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废水及制砂破碎粉尘。

(4) 洗砂及细砂回收

筛分分选出的细砂进入轮式洗砂机,洗出的细砂脱水后经输送皮带转运至成品砂堆场。洗砂的具体流程如下:洗砂机工作时,电机通过三角带、减速机、齿轮减速后带动叶轮缓慢转动,砂石从给料槽进入洗槽中,在叶轮的带动下翻滚,并互相研磨,除去覆盖砂石表面的杂质,同时破坏包覆砂粒的水汽层,以利于脱水,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杂质及比重小的异物带走,并从溢出口洗槽排出进入沉淀池,完成清洗作用。干净的砂石由叶片带走,最后砂石从旋转的叶轮倒入出料槽,经皮带输送进入成品堆场。洗砂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含泥废水。

(4) 产品堆存及外运

本项目产品按产品规格堆放到不同的堆场,通过运输车辆外运。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扬尘。

(5) 含泥废水处理

本项目洗砂、振动脱水的泥水收集后先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排入污水池,污水池洗砂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污泥凝聚后通过泥浆管道送至带式压滤机压滤处理,滤液返回浓密罐处理,污泥暂存于污泥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固废。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类型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

(1) 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

原料矿石在破碎、筛分物料碰撞破碎时产生破碎粉尘，同时各工序配套的筛分又产生筛分粉尘，具体产生环节包括破碎机、筛分机以及该类机械的进、出料口、相应的运输皮带。制砂生产线输送过程采用皮带输送机，环评要求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式运输，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制砂生产线采用湿法作业，原料从进料斗到鄂破机初次破碎，然后经滚筒式洗砂机到初筛、二次筛分各工序均对破碎料高压水流冲洗，制砂过程中砂石含水率较高，同时制砂生产线设置密闭式厂房内，二次破碎、各工序出料口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喷雾降尘；故制砂生产线各生产工序粉尘产生量较小。

(2) 堆场区扬尘

本项目制砂生产线不设原料堆场，来料直接进制砂生产线料斗加工。项目堆场扬尘主要来自制砂生产线的产品堆场。项目砂石产品的湿润程度较高，且成品堆场均设置四面围挡及顶棚，场地进行硬化。

(3) 装卸料扬尘

装卸粉尘主要产生在原料运入卸料和产品外售装车过程中。在装卸过程中，加强洒水防尘力度、避开大风天气卸车等措施。

(4) 运输扬尘

各生产线全过程采用皮带输送机进行物料输送，皮带密闭建设，投料卸料采取落料管（软帘）抑尘。

下表 9 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位置	排放方式
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	颗粒物	厂房封闭、湿法作业、喷雾除尘、厂内沉降	机制砂生产车间	连续排放
堆场扬尘	颗粒物	厂房封闭、喷雾除尘	成品堆场	无组织连续排放
装卸料扬尘	扬尘	定期喷洒降尘	成品堆场	瞬时无组织排放
运输扬尘	扬尘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运输道路	间歇线源（无组织）排放

6.2 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的生产废水来源于各处设置的用水环节，用水点主要包括车辆冲洗用水、洗砂用水、洒水抑尘用水（即炮雾机用水）等。

洒水抑尘：项目生产车间、运输、成品堆场及道路定时洒水降尘，部分进入物料，部分蒸发，无废水产生。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降尘，不外排。

洗砂废水：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收集后由浓密机处理，回用于生产，系统不设开路，废水不外排。

（2）生活废水

项目生产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林地施肥，不外排。

（3）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四周拟设置截水沟，避免暴雨时外界雨水进入厂区。

项目厂区内部在加工车间、原料及成品堆场、办公区等四周建设排水系统，大气降水依地势自流入排水沟，初期雨水混合生产废水一道进入浓密机处理。

上述废水由厂区排水沟收集，混合生产废水一道进入浓密机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压滤废水

项目淤泥压滤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排入清水池、经浓密罐处理后上清液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系统不设开路，不外排。

表 9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水量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废水排放去向
					名称	数量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石油类	4m³/d	间断排放	沉淀池	1 个	总有效容积约 400m³	回用厂区洒水抑尘
	洗砂废水	SS	1700m³/d	间断排放	浓密机	1 个	总有效容积约 200m³	回用于生产
	压滤废水	SS	25m³/d	间断排放	沉淀池	1 个	总有效容积约 400m³	回用于生产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m³/d	间断排放	化粪池	1 个	总有效容积约 5m³	用于周边农作物、林地施肥,不外排

6.3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具体包括压滤机沉渣、废弃传输皮带。

压滤机沉渣主要为各类入池废水中含有的淤泥、泥土、砂石等杂质,适合制砖厂综合利用,进入压滤机处理的废水包括初期雨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根据物料平衡分析,泥饼产生量约为 21324t/a (含水率 25%)。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暂存间设置一座泥饼存储池(容积 400m³),压滤后的泥饼堆存在泥饼存储池内,定期外售交由制砖厂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泥暂存间)位于压滤机附近,占地面积约 200m²,四面建设低矮围堰,顶部设遮雨棚防雨。

生产线中的传输皮带属易耗品,需进行更换,废旧皮带产生量较少,定期更换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职工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量约为 7.5kg/d, 2.25t/a。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放置,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固废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防治措施
压滤机沉渣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21324t/a	妥善暂存后外售用于制砖
废弃传输皮带	固体			少量	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	/	/	/	2.2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6.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上述声源常采取底部减震措施消音降噪。类比同类企业，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11。

表 11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鄂式破碎机	90~95	采取减振措施+隔声	75~80
2	圆锥破碎机			
3	制砂机			
4	振动筛	85~90		70~75
5	给料机	70~80		70~80
6	洗砂机	65~70		60
7	皮带输送机	65	隔声	60
8	细砂回收机一体机	65	隔声	60

本项目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敏目标。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

- ①加强厂区绿化，场界处种植高大树木隔声降噪；
- ②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缩短生产时间，中午休息时间及夜间禁止生产；
- ③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定期维修和保养；
- ④高噪声设备（制砂机等）增设隔声罩。

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站区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内，厂界噪声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6.5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12：

表 12 本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表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未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环境噪声限值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森林公园	否
6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8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否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3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2、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项目地北面水塘，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建设于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 14 组，验收时，经现场核实与环评时无变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1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特征	方位与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水环境	欧阳海灌区干渠	/	W,约 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已设置了企业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①加强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各工艺环节的管理，定期进行设备及相应环保设

施的维护。

②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企业应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④沉淀池及厂区排水沟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废水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⑤定期对沉淀池及排水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修补。

6.7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14 所示：

表 1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时段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厂房封闭、喷雾系统、雾炮机等	240	
	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浓密机等	35	
	噪声	厂区内设立禁鸣标志；车间内加设减振、消声、隔声材料等	5	
	固废	垃圾桶、标识标牌、存储池、暂存间等	20	
合计	/	/	300	占工程总投资的 42.87%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与国家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运营期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衡环未评〔2022〕12 号文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详见附件 2。其批复如下：

表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厂区四周设截排水沟，截流厂外雨水；设进出口洗车平台，生产废水、原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等进入三级沉淀池(400m³)，沉淀池污水经浓密罐(200m³)絮凝沉淀（投加絮凝剂）处理，上清液进入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浓密罐下沉淤泥进入压滤机沉淀处理后，压滤废水返回浓密罐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为 5m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消纳，不外排。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厂区四周设截排水沟，截流厂外雨水；建设进出口洗车平台，生产废水、原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等进入三级沉淀池(400m³)，沉淀池污水经浓密罐(200m³)絮凝沉淀（投加絮凝剂）处理，上清液进入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浓密罐下沉淤泥进入压滤机沉淀处理后，压滤废水返回浓密罐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为 5m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消纳，不外排。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粉尘等。配套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各生产线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白云石及白云石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生产加工线设置在 1#密闭式生产厂房内；生产线进料斗卸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喷雾降尘；鄂破、滚动式洗料机、振动筛分、轮式洗砂机均采用湿法作业，布设水流冲洗原料；二次破碎工序采用喷雾降尘；设置密闭式输送皮带，各工序出料口设置喷淋等设施，以降低粉尘。 干砂生产线砂破碎，筛分粉尘：生产加工线设置在 2#密闭式生产厂房内；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式运输；制砂、振动筛分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DA001)达标排放。 白云石粉生产线磨粉、包装粉尘：生产加工线设置在 3#密闭式生产厂房内；雷蒙磨粉机的粉体经旋风集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包	白云石及白云石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生产加工线设置在 1#密闭式生产厂房内；生产线进料斗卸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喷雾降尘；鄂破、滚动式洗料机、振动筛分、轮式洗砂机均采用湿法作业，布设水流冲洗原料；二次破碎工序采用喷雾降尘；设置密闭式输送皮带，各工序出料口设置喷淋等设施，以降低粉尘。 干砂生产线和白云石粉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全封闭沉降处理。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外运原料直接送至制砂生产线进料斗。白云石及白云石砂生产产品堆场设置在1#密闭厂房内，分类堆放，三面围挡；干砂生产线成品存放至储存罐；白云石粉生产线成品存放至该生产线单独配套的成品仓储罐。装卸粉尘：装卸过程加强洒水、避开大风天等措施；厂内各区域车辆通道进行硬化，全厂区范围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地面、洒水降尘。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打砂机、轮磨机等工艺设备噪声。采取优化生产布局、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实现建筑隔声；对破碎机、打砂机、轮磨机等重点设备减震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采取优化生产布局、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实现建筑隔声；对破碎机、打砂机、轮磨机等重点设备减震降噪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将废包装袋和其它同类废弃物分类暂存，定期送废旧收购单位回收利用；建设污泥压滤系统及压滤泥饼暂存间，压滤泥饼经污泥暂存间(200m²)暂存和沉淀池的污泥、沉渣用于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北诚一矿矿区回填复垦；地面清扫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将废包装袋和其它同类废弃物分类暂存，定期送废旧收购单位回收利用；建设污泥压滤系统及压滤泥饼暂存间，压滤泥饼经污泥暂存间(200m²)；地面清扫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企业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处理设施采取防腐蚀、防渗漏处理。

8、验收监测内容

8.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16。

表 16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17。

表 17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18。

表 18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N1 厂界东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 2 天
Z2	N2 厂界南		
Z3	N3 厂界西		
Z4	N4 厂界北		

9、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19。

表 1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36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JKCY-1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89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KHCOD 消解器, JKFX-FZ-01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80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F 生化培养箱, JKFX-023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99	/

9.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20、表 21。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22。

表 20 部分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氨氮	BC221010W10401	2.91	1.7	≤15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BC221010W10406	2.81				
化学需氧量	BC221011W10401	40	2.6	≤15	合格	
	BC221011W10406	38				

表 21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22020269	23.6±2.2mg/L	23.5mg/L	合格
氨氮	B22040234	1.52±0.07mg/L	1.51mg/L	合格
动植物油	A22030109	41.2±3.3mg/L	43.4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22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2.10.10	SC-05	JKCY-072	93.8	94.0	0.2
2022.10.11	SC-05	JKCY-072	93.8	94.0	0.2

1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1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23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内容 (t)	设计销售量 (t)	实际销售量 (t)	生产负荷 (%)
2022.10.10	机制砂	1000	827.4	83
2022.10.11			849.2	85

11、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2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 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1 厂界上风向	2022.10.10	20.5	102.3	北	1.9
	2022.10.11	22.0	102.1	北	1.9
G2 厂界下风向	2022.10.10	20.5	102.3	北	1.9
	2022.10.11	22.0	102.1	北	1.9
G3 厂界下风向	2022.10.10	20.5	102.3	北	1.9
	2022.10.11	22.0	102.1	北	1.9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时均浓度 (mg/m ³)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	2022.10.10	0.194	0.266	0.302
	2022.10.11	0.177	0.268	0.323
G2 厂界下风向	2022.10.10	0.264	0.319	0.373
	2022.10.11	0.284	0.340	0.394
G3 厂界下风向	2022.10.10	0.300	0.355	0.427
	2022.10.11	0.319	0.375	0.448
标准限值		1.0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2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2022.10.10	59.0	44.6	60	50	达标
	2022.10.11	59.4	45.1			
N2 厂界南	2022.10.10	58.2	44.3	60	50	达标
	2022.10.11	58.7	44.6			
N3 厂界西	2022.10.10	57.7	43.8	70	55	达标
	2022.10.11	57.5	44.1			
N4 厂界北	2022.10.10	56.7	43.2	60	50	达标
	2022.10.11	57.1	43.9			

经检测，厂界东、南、北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机沉渣、废弃传输皮带和生活垃圾。压滤机沉渣设置一座泥饼存储池（容积400m³），压滤后的泥饼堆存在泥饼存储池内，定期外售交由制砖厂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线中的传输皮带属易耗品，需进行更换，废旧皮带产生量较少，定期更换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送往乡镇环卫垃圾收集点，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进行卫生填埋处置。

12.2 综合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2.3 建议

（1）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 (4) 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做好固体废物转移和处置台账。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 14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		环评单位	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衡环表评〔20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42.86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481MA4PAH2P5U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未评〔2022〕12 号

关于对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的审批意见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由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比 20%）在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 14 组（112° 41′ 10″ E，26° 07′ 15″ N）拟建设年产 30 万吨白云石及白云石砂生产线 1 条、年产 5 万吨白云石粉生产线 1 条、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干砂生产线 1 条。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9988m²，建筑面积 6100m²，主要建设厂房、产品仓库、办公楼，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设施以及环保设施。本项目利用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北诚一矿矿区生产的白云石矿产、废石资源作为生产原料，待该资源利用完毕后，另

选其他合法合规原料来源。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等。白云石及白云石砂生产工艺流程：给料、破碎、洗料、筛分、洗砂及细砂回收、产品堆存及外运；干砂生产工艺流程：给料、制砂、烘干、筛分、产品包装；白云石粉生产工艺流程：给料、烘干、磨粉、储存、包装。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报告表》。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上同意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和车辆清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民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扬尘：设置进出口洗车平台，定期洒水抑尘、设置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禁止夜间施工等；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厂区四周设截排水沟，截流厂外雨水；设进出口洗车平台，生产废水、原矿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等进入三级沉淀池（400^{m³}），沉淀池污水经浓密罐（200^{m³}）絮凝沉淀（投加絮凝剂）处理，上清液进入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浓密罐下沉淤泥进入压滤机沉淀处理后，压滤废水返回浓密罐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容积为5^{m³}）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消纳，不外排。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粉尘等。配套建设封闭式生产车间，各生产线置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白云石及白云石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生产加工线设置在1#密闭式生产厂房内；生产线进料斗卸料口设置喷淋设施，喷雾降尘；鄂破、滚动式洗料机、振动筛分、轮式洗砂机均采用湿法作业，布设水流冲洗原料；二次破碎工序采用喷雾降尘；设置密闭式输送皮带，各工序出料口设置喷淋等设施，以降低粉尘。

干砂生产线砂破碎、筛分粉尘：生产加工线设置在2#密闭式生产厂房内；皮带输送过程采取封闭式运输；制砂、振动筛分上方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DA001）达标排放。

白云石粉生产线磨粉、包装粉尘：生产加工线设置在3#密闭式生产厂房内；雷蒙磨粉机的粉体经旋风集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全封闭沉降处理。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外运原料直接送至制砂生产线进料斗。白云石及白云石砂生产产品堆场设置在1#密闭厂房内，分类堆放，三面围挡；干砂生产线成品存放至储存罐；白云石粉生产线成品存放至该生产线单独配套的成品仓储罐。装卸粉尘：装卸过程加强洒水、避开大风天等措施；厂内各区域车辆通道进行硬化，全厂区范围地面硬化、及时清扫地面、洒水降尘。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打砂机、轮磨机等工艺设备噪声。采取优化生产布局、建设

封闭式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实现建筑隔声；对破碎机、打砂机、轮磨机等重点设备减震降噪处理；加强设备运维保养，使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设一般生产固废暂存间，将废包装袋和其它同类废弃物分类暂存，定期送废旧收购单位回收利用；建设污泥压滤系统及压滤泥饼暂存间，压滤泥饼经污泥暂存间（200^{m²}）暂存和沉淀池的污泥、沉渣用于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北诚一矿矿区回填复垦；地面清扫收集到的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

5.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日常监管由耒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0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81MA4PAH2P5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来阳北城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爱良

经营范围
矿产品开采、贸易、加工、洗选、销售；矿山设备的租赁、销售；非
金属矿产品加工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47年12月14日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耒阳市余庆街道办事处三顺
居委会合兴顺湖城三期11栋二层



登记机关

20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304812021X002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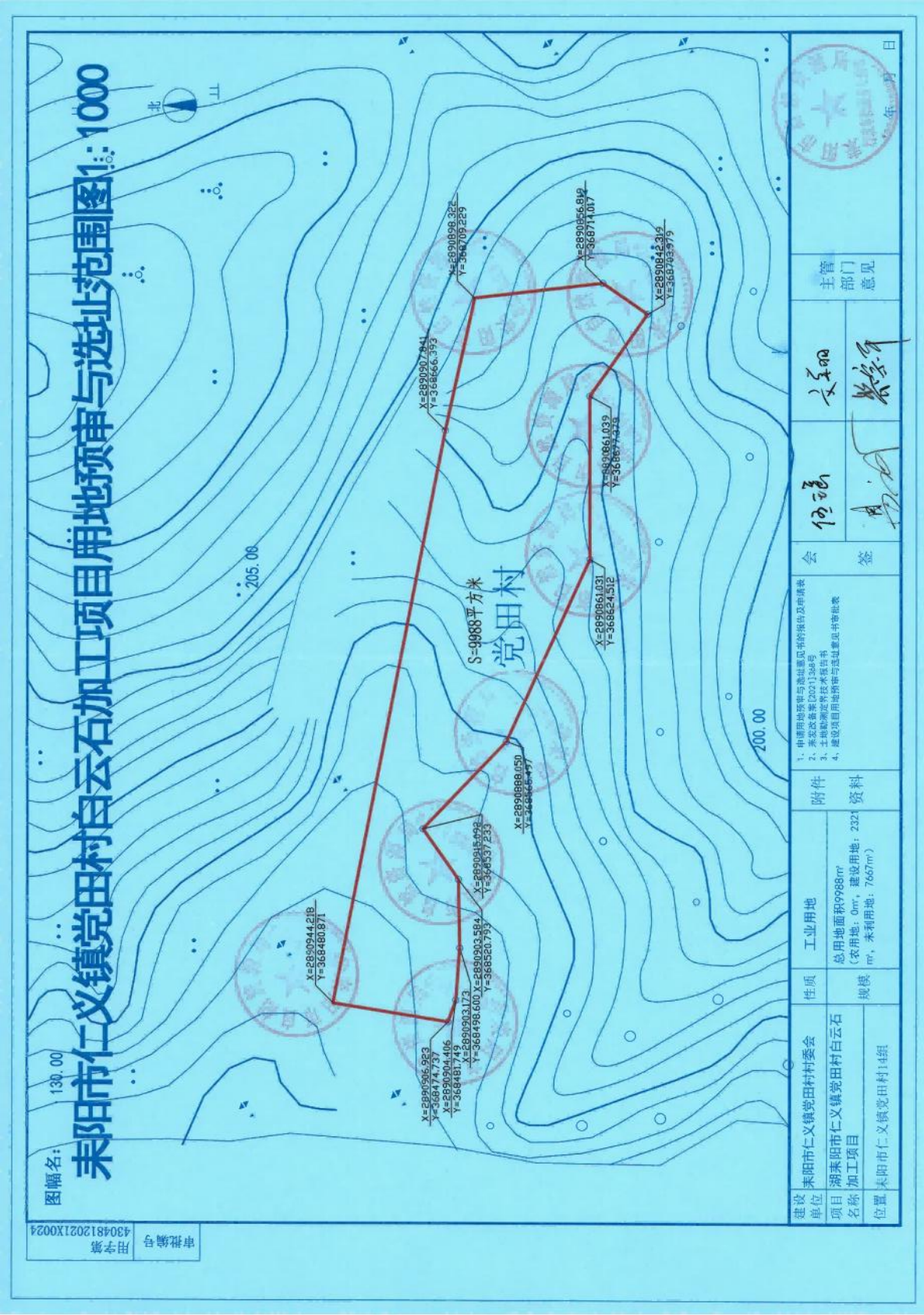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
	项 目 代 码	2110-430481-04-05-279113
	建设单位名称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村委会
	项目建设依据	耒发改备案[2021]368 号
	项目拟选位置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 14 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玖千玖百捌拾捌 (9988 m ²) 农用地:0 m ² ,建设用地:2321 m ² ,未利用地:7667 m ²
	拟 建 设 规 模	严格按规划条件建设, 详见选址范围图
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范围图 用字第 4304812021X0024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 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 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 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 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附件 5:项目用地生态红线



附件 6:项目泥饼处置协议

污泥处置合同

甲方:宋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宋阳市盛喆贸易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实现企业的污泥得到有效、稳定、资源化处置利用,现应甲方要求把污泥交由乙方进行处置利用,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污泥处置利用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甲方把污泥交由乙方,乙方将甲方生产的污泥运送给砖厂进行处置利用。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厂方所生产的污泥经压滤后由运输车送至甲方所指定的场地,甲方厂方污泥为无毒一般污泥,而非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特殊污泥,如在污泥中掺入危废污泥,一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承诺将甲方委托处置的污泥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合理处置利用,乙方负责将污泥运输到乙方,如乙方在运输和处置利用中造成的污泥二次污染,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应保证在合同期内将所辖区的污泥交乙方处置,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相同协议的合同。

五、乙方污泥卸完,提供卸货回单,回单给甲方。

六、污泥拉完后,由乙方到厂方结算污泥处置费,由乙方提供发票。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7: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8:真实性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由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环未评[2022]1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6 月 20 日。

我司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盖章）



附件 9:监测报告



JNKE 精科检测
JNKE TESTING INSTITUTION

报告编号: JK2207902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章、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检测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6.对本检测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地址：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邮编：410000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1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见表 1。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地址	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 14 组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0.10~2022.10.11
检测日期	2022.10.10~2022.10.20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G ₁ 厂界上风向	同时记录： 颗粒物 气压、气温、风向、风速	3次/天， 连续2天
	G ₂ 厂界下风向		
	G ₃ 厂界下风向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2次/天， 昼、夜检测， 连续2天
	N ₂ 厂界南侧		
	N ₃ 厂界西侧		
	N ₄ 厂界北侧		
备注	1.采样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1； 3.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4.检测期间采样照片详见附图2。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 Y-099	/

4 检测结果

4.1 来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4.2 来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来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2.10.10	0.194	0.266	0.302
	2022.10.11	0.177	0.268	0.323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2.10.10	0.264	0.319	0.373
	2022.10.11	0.284	0.340	0.394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2.10.10	0.300	0.355	0.427
	2022.10.11	0.319	0.375	0.448
标准限值		1.0		

注：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	2022.10.10	59.0	44.6	60	50
	2022.10.11	59.4	45.1		
N ₂ 厂界南侧	2022.10.10	58.2	44.3	60	50
	2022.10.11	58.7	44.6		
N ₃ 厂界西侧	2022.10.10	57.7	43.8	70	55
	2022.10.11	57.5	44.1		
N ₄ 厂界北侧	2022.10.10	56.7	43.2	60	50
	2022.10.11	57.1	43.9		

注：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检测报告结束

测
★
专
018

编

制：

范玲

审

核：

左舟

签

发

王锁成

（授权签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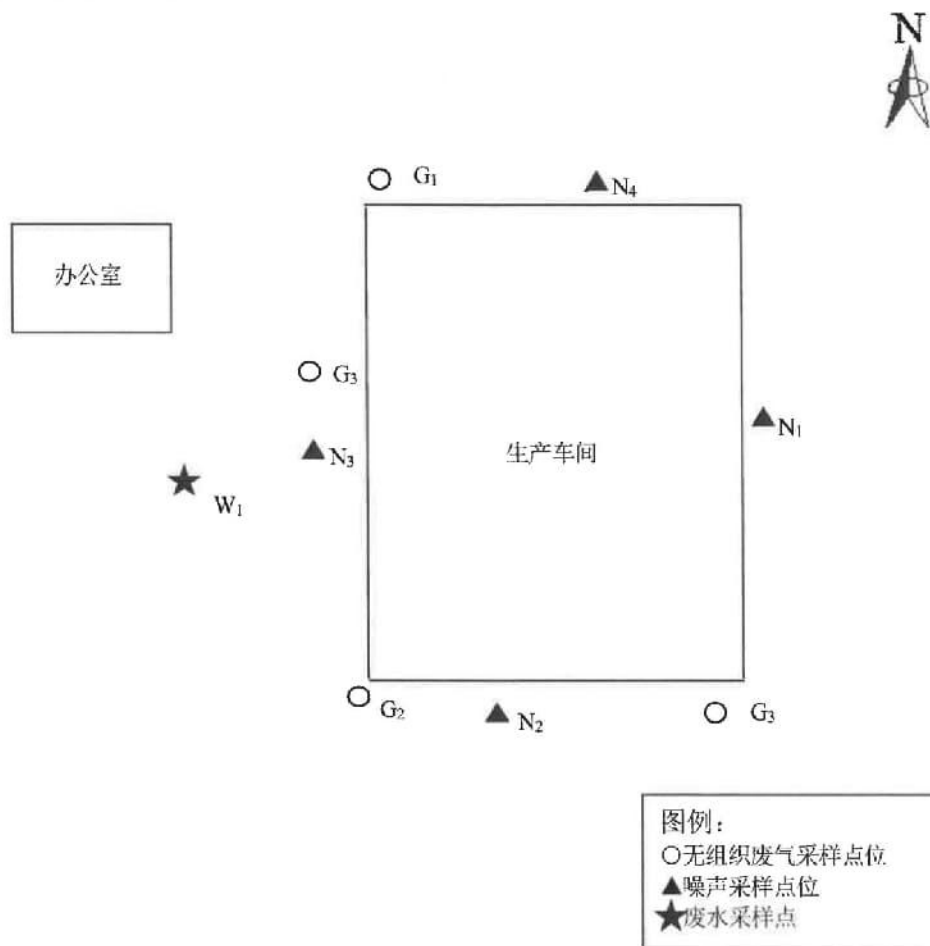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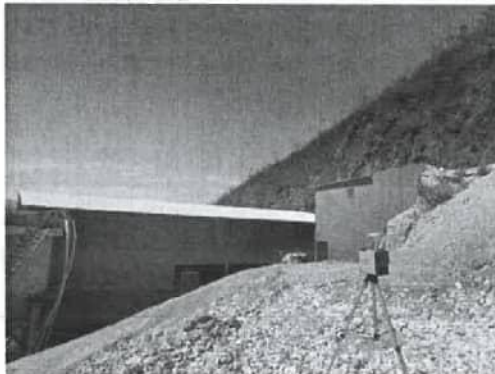
附件 1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G ₁ 厂界上风向	2022.10.10	20.5	102.3	北	1.9
	2022.10.11	22.0	102.1	北	1.9
G ₂ 厂界下风向	2022.10.10	20.5	102.3	北	1.9
	2022.10.11	22.0	102.1	北	1.9
G ₃ 厂界下风向	2022.10.10	20.5	102.3	北	1.9
	2022.10.11	22.0	102.1	北	1.9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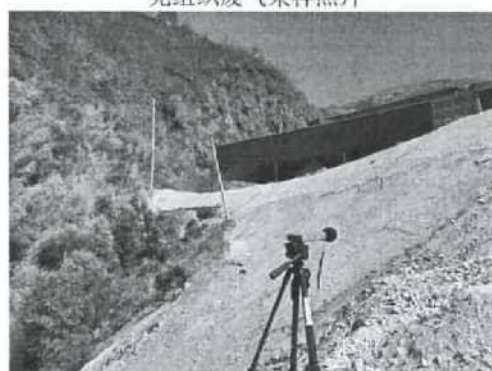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照片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0: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4 日，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各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文件和批复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衡阳市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 14 组建设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9988m²，总建筑面积为 6100m²，计划建设 1#-3# 共 3 栋生产厂房、产品堆场及办公辅助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厂房内设 1 条年产 5 万吨白云石粉生产线、1 条年产 10 万吨白云石干砂生产线、1 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一期：建设 1 栋钢架结构封闭式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000m²，厂房内设置制砂生产线一条，布设破碎、筛分等设备，分区设置产品堆场。因此本次验收内容为：1 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产品堆场、办公辅助用房，配套的给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及设环保设施。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的 1 条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产品堆场、办公辅助用房，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及设环保设施。

3、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耒阳北诚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衡环耒评〔2022〕12 号文通过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建成完成调试。目前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并稳定运行，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86%。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参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对现场情况逐一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装卸料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

（1）机制砂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制砂生产线输送过程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制砂生产线采用湿法作业，原料从进料斗到鄂破机初次破碎，然后经滚筒式洗砂机到初筛、二次筛分各工序均对破碎料高压水流冲洗，制砂

过程中砂石含水率较高，同时制砂生产线设置密闭式厂房内，二次破碎、各工序出料口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喷雾降尘。

（2）堆场区扬尘

本项目制砂生产线不设原料堆场，来料直接进制砂生产线料斗加工。项目砂石产品的湿润程度较高，且成品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减少产品堆场扬尘。

（3）装卸料扬尘

装卸粉尘主要产生在原料运入卸料和产品外售装车过程中。在装卸过程中，加强洒水防尘力度、避开大风天气卸车等措施。

（4）运输扬尘

本项目场地进行了硬化，通过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

2、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洗砂废水和淤泥压滤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本项目车辆冲洗用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和厂区降尘，不外排。

洗砂废水：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收集后进浓密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淤泥压滤废水：经集水沟收集后排入污水池、经浓密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定员15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林地施肥，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厂区四周设置截水沟，避免暴雨时外界雨水进入厂区。厂区内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与洗砂生产废水一道进入浓密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重锤反击破、振动筛、对辊整形机、捞滤机、泵类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定期维修和保养、密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减缓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压滤泥饼和员工生活垃圾。

(1) 压滤泥饼

本项目设置有一座泥饼存储池（容积 40m³），压滤后的泥饼堆存在泥饼存储池内，定期外售交由制砖厂进行综合利用。泥饼存储池位于压滤机附近，四面建设低矮围堰，顶部设遮雨棚防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10 月 11 日对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运营正常，气象条件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耒阳市仁义镇党田村白云石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原则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 1、核实本次验收内容；核实废水沉淀池、清水池容积，补充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池建设内容；核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核实项目变更情况；核实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 2、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如：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环境监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及管理、环保台账等的落实情况；
- 3、补充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回用管网路线图；完善各环保设施照片（如喷淋洒水设施、废水沉淀池等）；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 1、完善投料口、初破环节喷淋降尘措施；
- 2、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完善地面导流沟，防止漫流；增设初期雨水排放口切换阀；
-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及时对厂区及车间地面、运输通道上洒落料进行清扫，定期洒水，减少运输扬尘；保证产品全部入棚堆放；
- 4、加强环保管理，生产期间喷淋除尘措施应同步开启运行，确保含尘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完善厂区环保设施（废水收集池、浓密罐、废水收集管道、回用水管道、污泥堆棚等）标识标牌设置；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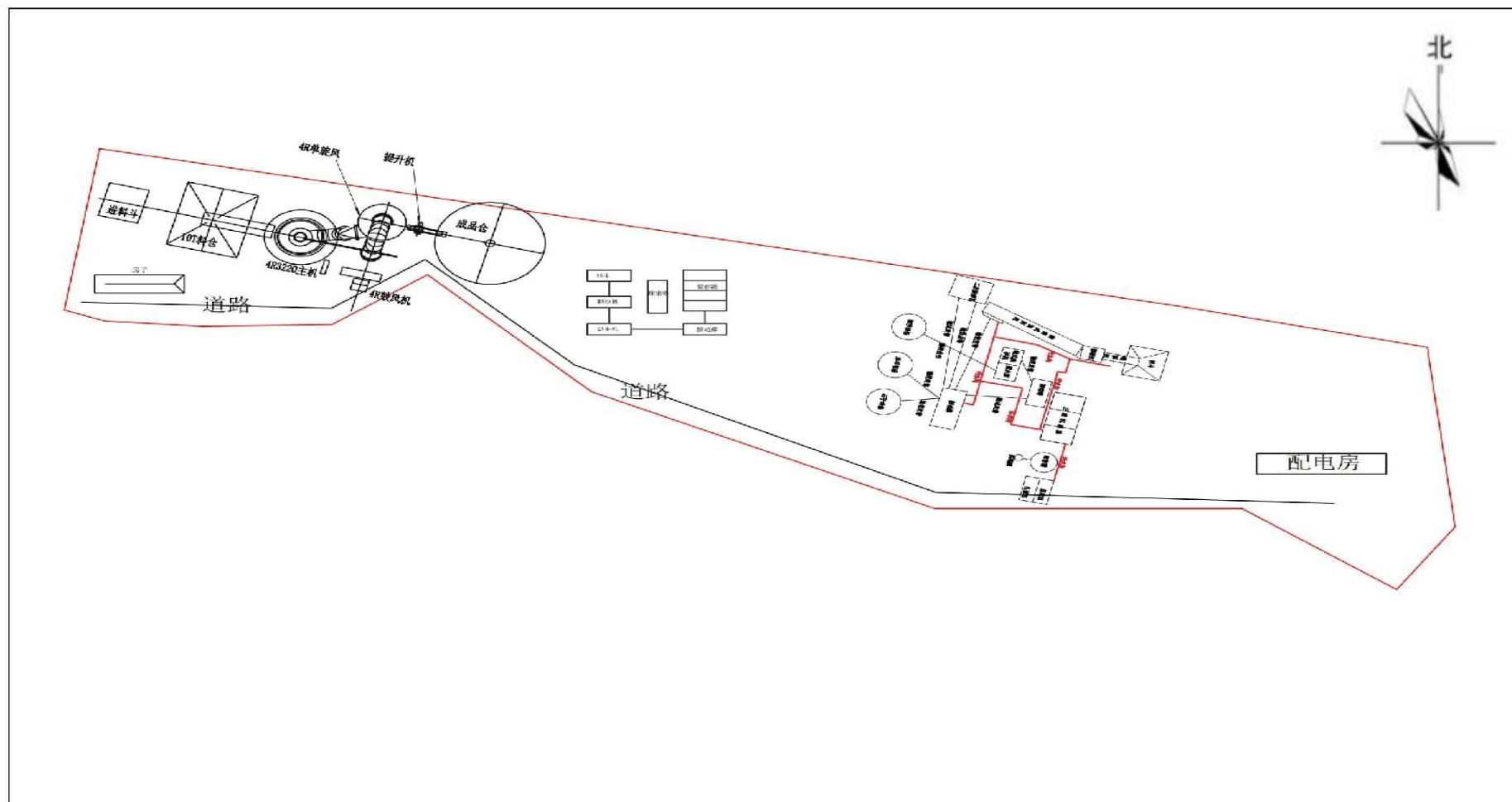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成员：刘衡林（组长）、高亚琴、周耀辉（执笔）

2022 年 11 月 4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



附图3 现场照片



初级雨水收集池



洗车平台



封闭式厂房



雾炮机



淤泥暂存间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 2



噪声监测 3



噪声监测 4